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 點第十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九、本府受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行政助理者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	十九、本府受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行政助理者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	配合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名稱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。

